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347,326,000股普通股。誠如該通函所載述，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梁及IDG Technolog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於234,163,40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7.42%)中擁有權益)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以外，(i)概無普通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3,162,591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2.58%)。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a) 批准及採納新細則；及</p> <p>(b)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具備新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藉此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指定為普通股。</p> | 54,141,82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贊成 | 反對 |
| 2 | <p>(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p> <p>(b)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或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的其他經調整數目，此乃因或須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有關持有人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優先兌換股份；及</p> <p>(c)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p> | 54,141,82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p>(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p> <p>(b)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p> <p>(c)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p> | 54,141,820 (100%) | 0 (0%) |
| 4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p> <p>(b)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收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p> | 54,141,818 (100%) | 0 (0%) |
| 5 | <p>(a)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p> <p>(b)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出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p> | 54,141,818 (100%) | 0 (0%) |
| 6 | <p>(a) 董事人數最多固定為15人；及</p> <p>(b) 授權董事不時委任額外數目的董事以達到該最大人數。</p> | 54,141,818 (100%) | 0 (0%) |

附註： 本公佈中之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說明，上表所載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及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重要提示：由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定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